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之學習風氣，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三、獎勵標準
 - (一) 金徽獎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3科平均)、自然(九年級理化與地科權重為2:1)成績均達九十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金徽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銀徽獎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3科平均)、自然(九年級理化與地科權重為2:1)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銀徽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青徽獎：成績班排名較上次進步七名(含)以上者，頒發青徽獎狀乙紙。
- 三、各次定期評量結束後，由註冊組提報符合得獎資格之同學名單，經各班導師核對確認後，於朝會時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- 四、定期評量優良學生名單提報表如附件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定期評量

成績優良學生名單提報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獎項	科目	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 (請計算史地公平 均，平均達標準即 可，毋需每科達 標)	自然 (七年級—生物、 八年級—理化、九 年級—理化*2/3+ 地科*1/3)
	座號	姓名					
金徽獎 分數均達 90分 (含)以 上							
銀徽獎 分數均達 80分 (含)以 上							
青徽獎 班排名 進步七名 (含)以 上			本次名次			上次名次	
導師簽章			1.請於 月 日前擲交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您！ 2.如有錯誤，請直接於表上修正即可。若班上本次無同學得獎，亦請導師簽章後繳交。				